

清华大学 2015 年全国公共管理案例教学与案例开发培训班 邀请函

尊敬的各院校同仁：

您好！

为进一步加强我国公共管理案例教学应用，深入推动案例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案例教学水平，帮助广大授课老师更好地使用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www.chinacases.cn）提供的优质教学案例，以及从更高起点展开优秀教学案例的开发工作，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与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定于**2015年9月19日-20日**在清华大学举办2015年全国公共管理案例教学与案例开发培训班。

本次培训分为四大主题：案例教学辅导、案例开发辅导、案例教学手册实战演练和案例教学或案例研究论文交流。我们将精选高品质案例，邀请经验丰富的案例教学专家进行现场教学示范，为参会人员讲解如何使用案例开展教学，帮助参会人员快速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通过互动环节，将对案例课堂讨论的组织、教师在案例课堂中的掌控力等案例教学各个环节的关键问题进行深入阐述。同时，邀请资深案例开发人员为大家讲解案例开发要点，通过实际案例的开发回顾，详解选题、框架设计、政府和相关利益群体访谈等案例开发流程的各个方面。我们将专门讲授案例教学手册的编写规范，组织参会人员分组讨论案例教学手册的写作，并进行现场汇报展示，通过小组学习真实提高教学手册写作能力。

令人振奋的是，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今年为了推动教学与研究的紧密结合，提高公共管理教育质量，专门设立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鼓励全国高校、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创作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冲突性的教学案例及教学手册，入选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并在此基础上精选优秀案例颁发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奖金为5万元。

在此，我们邀请各院校相关授课老师出席本次培训班，同时向各位老师征集公共管理案例、案例教学或案例研究的学术文章。我们对参会人员提交的公共管理案例进行讨论交流，择优收入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参加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的评选；并且建立参会人员与中国公共管理类核心期刊（CSSCI来源集刊）《公共管理评论》主编直接对话的平台，将参会人员提交的案例教学与案例研究论文纳入评审程序，通过严格评审的论文将发表在《公共管理评论》上。

此外，本次培训会议还将发布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的投稿、评审、稿酬机制等相关制度。我们将向参会人员颁发案例教学师资培训证书。期待大家的积极参与和热情奉献！

本次培训班规模：70人

本次培训报名截止日期：2015年8月20日

报名方式：请填写参会回执发送至邮箱 marketing@htxt.com.cn。

案例、案例教学或案例研究论文申报截止日期：2015年9月10日

本次培训组织地点：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报到时间及地点：2015年9月18日 14:00—18:00 北京金码大酒店

2015年9月19日 7:30—8:30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住宿地点：北京金码大酒店，也可自行预定。

会务费：1000元/位（包含会议期间餐费、资料费，现场缴纳或者银行汇款均可）

如需了解更多会议信息，请登录网站：www.htcases.com

会务工作由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合作单位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卜娜

电话：86-10-85583080

手机：15001367635

邮箱：marketing@htxt.com.cn

会务费汇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里桥支行

帐号：11041401040015100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

2015年7月7日

附：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自 2000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推动案例教学方法在 MPA 教育中的应用，于 2004 年 7 月 3 日专门设立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China Case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简称 CCCPPM），是中国第一家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专业从事公共管理案例教学、案例开发与案例库建设，自主开发具有时效性、本土性和典型性的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2014 年精心打造“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www.chinacases.cn 试用账号：chinacases 密码：123456），能够为全国教学研究机构 and 干部培训部门提供案例教学服务。不仅如此，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不断开展案例教学与案例开发的师资培训项目，先后与美国锡拉丘斯大学马克斯韦尔学院、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世界银行学院、挪威大学奥斯陆学院和全国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机构联合主办或独立举办八期全国性公共管理案例教学师资培训班，培训了来自全国 141 所 MPA 院校的 443 位教师，并为南开大学、中山大学、燕山大学和山西财经大学等 12 所 MPA 院校进行全员师资培训。案例教学方法已经成为中国公共管理教育的显著特色，大量真实、鲜活、典型的案例讨论带来了以问题为导向、突破传统、批判性思维的学习模式，提高了公共管理人才的培养质量。

中国公共管理类核心期刊（CSSCI 来源集刊）—《公共管理评论》是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编、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份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的专业学术出版物，每年出版两卷，从 2012 年 1 月份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库正式列为来源集刊。《公共管理评论》坚持学术为本，采用国际学术刊物通行的匿名审稿制度，倡导严谨的学风，鼓励理论和实证研究相结合，为中国的公共政策和公共管理研究者提供一个论坛。《公共管理评论》设“论文”、“评论”、“教育”和“书评”四个栏目。“论文”栏目发表原创性的理论、实证研究文章。“评论”栏目刊登对学术流派、学术理论、学术观点和学术发展状况的评论文章，以及学术会议或其他学术活动的介绍和评论文章。“教育”栏目刊登探讨公共管理学科发展和公共管理教学的文章。“书评”栏目刊登对在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及其相关领域新近出版的中文和外文著作的介绍和评论。详细信息可登陆 <http://www.sppm.tsinghua.edu.cn/xycbw/gggjpl/> 进行查看。

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多名信息资源及相关领域资深人士组成的高科技公司，主要从事信息资源建设和相关技术的研发。

从 2012 年开始，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陆续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国高校领域推广案例教学，其自主开发和运营的大型案例平台—全球案例发现系统（GCDS，网址：www.htcases.com）全面整合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的所有教学案例资源，为高等院校的案例研究和教学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设立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

案例开发对于公共管理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推动教学与研究的密切结合，提高公共管理教育质量，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设立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服务于中国公共管理领域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发展。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是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从当年新收录的案例中，由案例作者申报，经过案例初选、课堂教学、专家评审的程序，评选出当年的获奖案例。

●申报要求

1. 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每年评选一次，本届评选从即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接受申报。案例奖申报的第一作者可以是高校教师、政府部门及研究机构的公共管理实践者、MPA学生以及相关专业的学术研究生等。每位作者每年限参与提交一篇案例。
2. 申报的案例应为教学案例，选题限于公共管理学科范畴。案例选题应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冲突性，有明确的教学目的，符合公共管理相关课程教学需求。
3. 案例应为基于作者对相关政府部门、组织机构以及当事人进行实地调研和访谈创作完成的现场案例，采用公开资料或者其他二手资料编写的改写案例不能申报。
4. 案例格式可以灵活多样，但应符合编写案例的一般规范。案例结构必须完整，包括案例名称、服务课程、事实描述、背景信息、决策困境、发展趋势、教学参考问题、附件等。
5. 案例必须附有案例教学手册。案例教学手册包括案例摘要、课前准备、适用对象、教学目标、课堂讨论问题、要点分析、课堂安排、后续情况、参考书目等。获奖教学案例的必要条件是具备出色的研究基础。因此，要求作者将自己与本案例相关的研究内容（分析框架、方法研究、理论发现或案例研究成果）纳入教学手册中，并在教学手册中列出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清单。最终获奖的教学案例应充分展示作者的相关研究积累。
6. 申报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的案例应先履行相应版权手续，提交相关政府部门或组织机构的授权书。作者完成案例奖申报程序即被视为同意《案例版权声明》（另附）的内容。

●奖励办法

1. 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每次在不超过5篇获得提名的案例中评选出不超过2篇获奖案例。
2. 每篇获奖案例将获得5万元奖金，每篇获得提名的案例将获得1万元奖金。
3. 获奖和获得提名的案例作者将在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举办的案例教学培训会中交流案例开发和教学的成果。

●奖项说明

1. 奖金由清华公管学院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开发基金资助，该基金的首次捐赠者为北京华图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2. 申报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的案例应为作者原创。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参选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奖最终解释权归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所有。